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24號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債 務 人 劉朝欽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萬陸仟零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 (起算日至清償日止)
001	26,003元	98年5月8日起至 110年7月19日止	17%	暨自94年6月11日起至 94年12月10日，按 年息百分之1.7計算 之違約金。 自94年12月11日起至 110年7月19日，按年

(續上頁)

01

				息百分之3.4計算之 違約金。
		110年7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	16%	另自110年7月20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 百分之3.2計算之違 約金。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